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66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 (A09000000E_11100662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